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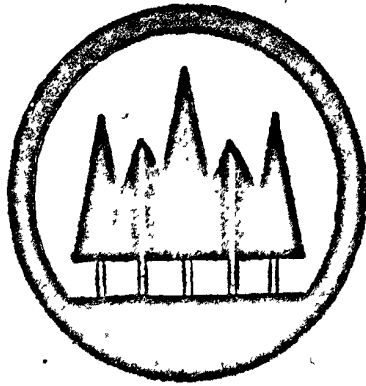
002390

醴陵市地方志丛书之七

醴陵林业志

醴陵市林业局编制

醴陵林業誌



醴陵市林业局编制

封面设计：林春来 刘福田

醴陵林业志

(1990)

醴陵市林业局编纂领导小组编

内部发行

醴陵市印刷印刷厂

1990年11月印

开本 16开 插页 8

字数13.74万字



80005422

序

1989年2月调林业局工作，前任组建的林业志编写组汇报工作，了解到《醴陵林业志》是醴陵有史以来第一部叙述林业的专志，从1986年9月开始搜集资料，着手试写，集体审查，反复修改，历时3年多，1989年底完成第三稿。全稿分8章28节，综述了醴陵从清末、民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7年来这段时期林业生产的兴衰起伏和演变过程；发展林业生产的优越自然条件和广大劳动人民在林业生产中所作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就；从正反两个方面，用事实说明了林业生产应注意因地制宜，讲求经济效益，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尊重科学技术等方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记述了可供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林业志凝聚着编写组全体同志的心血，搜集资料，核对史实，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追根溯源，详今略古的原则，反映了醴陵林业的历史成就与失误，具有较为鲜明的时代特色，内容较为完备，结构较为紧凑，文字也较精练。我这个过去没有专门从事过林业工作的人阅后不但看到了醴陵林业的全貌，而且从中得到了许多教益，增强了对搞好林业工作的信心，实是林业工作者一部很好的工具书。希望关心林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和林业工作者，林业科技人员都能从这部志书中汲取经验教训，为发展醴陵林业生产，振兴醴陵

林业经济作出贡献。

这部志书的问世，除编写人员的努力外，还得到全局干部、职工和有关单位的热情关怀支持，以及很多林业专家学者的大力帮助，在此，谨代表醴陵市林业局向这些单位与个人致以深深的感谢！

匡家声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市林业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篇目，按照“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原则，分概述、大事记、森林资源、营林、森林保护、木竹经营、油茶、林场、科技教育、机构队伍及附录等。

三、本志体裁，由序、记、志、图、表、录组成。以文字为主，横排竖写，图表穿插其中，有林业专用名词、术语、简称等。

四、本志文体一律用现代汉语。大事记采用条目式编年体。公历纪年（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民国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农历和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历代王朝和民国纪年先写朝代年号，加注公历纪年，1949年8月以后通用公历纪年。

五、本志无统一上限，叙事溯源，详今略古，下限为1986年底。

六、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物质重量用公斤，万公斤；面积用亩，万亩，平方公里，平方米；体积用立方米；长度、高度用米、厘米；栽植密度用市尺，市寸；气温为摄氏度用“℃”；雨量用毫米；热量用千卡；土壤酸碱度用PH值；速效养分含量用ppm（百万分之一）；资金

用元、万元。

七：本志资源数据采用1982年林业区划和1986年森林资源清查资料，其他资料和数据来自政府档案，部门文书，史志文献，以及口碑资料，来源广泛，数量庞杂，但使用时均经过反复鉴别，筛选，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力求资料真实可靠，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全县统计数据均包括了划给株洲的部分，1950年以后的全县统计数据则不包括划给株洲的部分。

九：本志对于在林业建设方面的有功人员采用因事系人，不另立传。

十：本志附录，收录正文无法反映出来的重要资料，以补不足。

篇 目

概述.....	(1)
大事记.....	(15)
第一章 森林资源.....	(35)
第一节 森林土壤.....	(35)
第二节 林地.....	(40)
第三节 林种.....	(43)
第四节 树种 花卉.....	(50)
第五节 古树.....	(54)
第六节 野生动物.....	(56)
第二章 营林.....	(57)
第一节 采种 育苗.....	(57)
第二节 造林.....	(61)
第三节 基地建设.....	(69)
第四节 封山育林.....	(71)
第三章 森林保护.....	(73)
第一节 林政管理.....	(73)
第二节 森林防火.....	(81)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82)
第四章 木竹经营.....	(86)
第一节 采运加工.....	(86)
第二节 经营.....	(89)
第五章 油茶.....	(95)
第一节 品种.....	(96)
第二节 分布.....	(96)
第三节 生产.....	(97)
第四节 管理.....	(100)
第六章 林场.....	(102)
第一节 国营林场 苗圃.....	(102)
第二节 集体林场.....	(116)
第三节 林场选介.....	(123)
第七章 科技 教育.....	(125)
第一节 科技.....	(125)
第二节 教育.....	(131)
第八章 机构 队伍.....	(13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33)
第二节 直属单位.....	(134)
第三节 党群组织.....	(137)

第四节 队伍.....	(139)
附录.....	(141)
一、获省、地(市)林业劳动模范先进个人名录.....	(141)
二、分散在乡村的国有林.....	(141)
三、关于加强山林管理,保护森林资源的通告.....	(143)
四、林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	(146)
五、林业谚语.....	(186)
六、造林歌.....	(187)
七、花木象征.....	(187)
八、醴陵县山林权证、社员自留山使用证(式样)	(188)
编后记	
编写领导小组、编写小组	

概 述

醴陵位于湖南省东部边界，与江西省萍乡市接壤。东西最宽处58.51公里，南北最长处66.75公里，总面积2157.2平方公里，折合3235805亩。地处罗霄山支脉武功山与九岭山，有山地1919606亩，其中林业用地1911980亩。境内盘踞有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峰81座。北部有海拔800米以上的箭杆山、纱帽尖、鹿角尖，和海拔500~800米的赵公山、樟仙岭等山峰；西南部有境内最高海拔859.6米的明月峰（高峰），和海拔近800米的天华台、军山等山峰；加上这些山峰的外围还分布着一批海拔300~500米的低山。醴陵的地势是北部与西南隆起，双向向中部腹地呈四级阶梯倾斜，由东向西递降。地貌组合以山丘为主，山地占28.8%，丘陵占27.1%，岗地占22.7%，平原占16.4%，水域占5%，故醴陵古称“山国”，宜林面积大，1986年林业用地1911980亩，占总面积的59.1%，人平2.19亩。

红壤是醴陵地带性土壤，林业用地中，绝大部份是板页岩、花岗岩、砂岩和第四纪红色粘土发育而成的红壤，和由红壤过渡到黄壤的黄红壤、及少量黄壤。这些土壤一般均分化比较彻底，土层深厚，物理性状与养分状况均好，呈酸性，较肥沃，适宜于多种林木生长。醴陵东南距海600多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9'49'' \sim 113^{\circ}45'43''$ ，北纬 $27^{\circ}22'15'' \sim 27^{\circ}58'7''$ ，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区，气候温湿多雨，多

概述

年年平均气温为摄氏17.5度，年平均雨量为1425.9毫米，年平均无霜期为281天，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1668.1小时，年平均太阳幅射总量为每平方厘米107.58千卡。除间或出现的雨淞雾淞和极端严寒天气外，其余时间的光、热、水等条件，均有利于林业生产。

由于地貌、土壤、气候等条件的优越，醴陵历来植被繁茂，森林资源丰富，但经过长期垦殖，原生植被已逐步遭到破坏。清代的林分组成主要是天然次生林，人工栽培的只马尾松和油茶、油桐等经济林，而且比重很小。清代与民国时期，政府对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制订和颁布了一些政策、法令；清末设有树艺局；民国十九年（1930）设有林务处，1940年改为农林场（1944年停办）；规定3月12日为植树节；民间订有乡规民约，建有“禁山会”等护林组织，护林效果胜过行政作用。醴陵因地处交通要道，多数森林被毁于兵灾战乱；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瓷业的兴起，用材与燃料的需要增多，向山林的索取量超过林木的自然生长量；加上商贾的收购套购、森林火灾和病虫危害，林业资源日益衰退减少，到1949年，全市（县）的荒山残林面积扩大为116万亩，占林业用地的60%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林业，醴陵从1953年至1986年共投资911.42万元，支持林业的发展；1952年成立农林局，1956年成立林业局，1958~1972年之间机构虽时有改变，但一直有主管林业的机

构，且下设9个林业工作站，1个林业科学研究所，1个林业勘察设计队，1个森林保护站，1个林业派出所，1个木材公司，2个国营林场和1个苗圃场。1986年，林业局有干部18人，其中有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5人；局下属各单位（包括林场、苗圃）共有国家干部50人，其中有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9人，职工274人（其中集体工19人，合同工2人）。30多年来，县（市）人民政府依靠这批力量，培训与普及提高林农的科学知识与技术水平；具体指导，传授采选树种、育苗、营林、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开展科研活动与引进推广林业科技成果；组织清查森林资源和勘察设计规划林地；建设各种林木生产基地和办好速生丰产林样板；促进林业发展。但由于“左”的错误和影响，在整个林业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起伏曲折的过程。

一、1949~1951年：当时山林绝大部份属于地主阶级和他们所把持的神祖祀会及庙宇所有，不法地主和反革命分子乘土改尚未全面开展之机，大肆盗砍滥伐；不法商人乘机套购偷运；加上山林火灾、病虫害、贫苦农民卖树买粮，树木被砍甚多，损失较大。县人民政府一面颁布政策、法令，禁止盗伐林木，并结合土地改革，清理滥伐林木，查处破坏森林案件，打击不法地主与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一面贯彻“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林业生产方针，发动贫苦农民，成立护林组织，以封山育林为主，适当营造马尾松等人工林。三年人工造林3.41万亩，并先

概述

后组建了3000多人的护林队伍。

二、1952~1957年：土地改革后，农民成为山林的主人，造林积极性高涨。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山林折价入社，个体造林转为集体造林，各农业社均制订绿化荒山的计划，以营造松、杉用材林为主，结合栽植油茶、油桐等经济林，6年共造林26.93万亩，比前期年平造林增长3.7倍。当时瓷业大量收购松柴作燃料；私人经营竹木，可自由采购贩运；山林火灾也时有发生。县人民政府组织瓷厂将瓷窑由烧柴改为烧煤；设置竹木出境检查站；改竹木自由经营为木材公司统一经营，取消竹木自由市场，将竹木购销纳入国家计划；组织群众民主制订护林防火公约，普遍建立护林防火机构，由农业社确定看山员，负责护林防火。1956年林业资源清查：活立木蓄积量为77.6万立方米，立竹蓄积量为171.76万根，林业得到了较好的恢复和发展。

三、1958~1960年：“大跃进”高潮中，各人民公社开展群众性造林运动，三年造林23.62万亩，年平7.87万亩，创大面积人工造林的历史纪录；但由于山林所有制被打乱，工作出现强迫命令和瞎指挥，造林不适地适树，忽视质量，而且只栽不管，忽视封山育林，因而造林面积虽多，不少地方却栽树不见树，造林不成林，收效甚微。“人民公社化”初期，大办食堂、大炼钢铁、大办交通、大修水利、大建养猪场、大搞工具改革，过量砍伐林木，森林资源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1956~1959

年，年平上交国家商品材6309立方米，经过这次破坏，从1961年开始，每年须国家供应和向外省外县购入木材2万多立方米，产材县变为严重缺材县。

四、1961~1963年：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国务院颁布的《森林保护条例》，县人民委员会在纠正“五风”错误的同时，组织工作组深入到每个大队、生产队，处理山林纠纷，落实山林权属，将除国有林以外的山林，在划给社员一定数量的自留山以后，全面固定到生产队经营；结合清理乱砍滥伐森林的案件，对一些构成犯罪的人，追究刑事责任。在此基础上，实行“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住宅前后的零星植树和自留山植树归个人所有”的政策；恢复和建立保护森林与发展林业的有关制度；从1962年开始，对人工造林，老林更新，幼林抚育，油茶、油桐垦复，国家均给以粮食补助，调动了群众造林的积极性；三年人工造林7.88万亩，四旁植树8.62万株。

五、1964~1970年：经过上三年的调整，林业生产出现了好势头。1964年县人民委员会在大障、官庄建立杉木林基地，各公社、大队组建集体林场，实行多林种、多树种、集中连片造林，1964~1966年造林37.83万亩，年平12.6万亩，创历史最高纪录。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山林权属再次被打乱，林业法规多被废弃，封山育林被当作

概述

“懒汉懦夫的营林方法”遭到批判，以致山无主，主无权，乱砍滥伐之风再次掀起，森林资源又一次遭到较为严重的破坏。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发出通知，采取措施，制止乱砍滥伐；一些地区和一些干部，抵制“文化大革命”对发展生产的干扰，坚持继续造林。1967~1970年人工造林22.33万亩，年平5.56万亩。

六、1971~1980年：在大障、官庄办杉木林基地的实践证明：基地造林，具有集中连片，便于抚育管理、成活率与保存率较高、有利于集约经营等优点，各地纷纷仿效，各区、公社、大队都根据自己的优势，创办各种林木基地。1976年，醴陵被列为全省30个油茶基地县之一，25个油茶林面积大的公社，由县确定为油茶基地。各地以基地办林场，林场管基地的方法，创办集体林场485个，固定专业劳力6245人管护，林业的生产与经营，转向以基地为主体。1971~1980年人工造林65.72万亩，其中基地造杉、樟用材林18.84万亩，占28.6%；25个油茶基地公社经营油茶林面积54.97万亩，占全县油茶林总面积的78.8%，办基地8年的年平茶油产量比常年产量增长42.1%。但1979年开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时，部份群众对政策不放心，加上木材供需矛盾突出，出现了乱砍滥伐林木的情况，尤以人工幼林的损失为重，110多个集体林场因幼林砍光而被迫解散。县革命委员会虽多次发出紧急通知、召开会议予以制止，并于1979年和1980年两次查处滥伐森林案件，打击、处分了一些人员，但

未能彻底制止，森林资源再次遭受一些损失。

七、1981~1986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1981年全面开展“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为山林定权发证，解决多年存在的山林权属不清的问题，使山林各得其所，成为多层次的林业经营体系。通过宣传、贯彻执行“森林法”于1981年~1982年清理滥伐森林案件636起，没收盗伐木材2047立方米、楠竹12082根，罚款6.74万元，行政拘留42人，逮捕法办11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共产党员和国家干部35人。落实林权加上以法治林，林业生产秩序基本好转，乱砍滥伐之风才基本被刹住。1982年完成林业区划，确定山区“以林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林业生产由以造林为主转为以封山育林为主，封山护林与人工造林、飞播造林、义务植树相结合；人工造林由以集体造林为主转为以个体造林为主要形式，个体、集体、国营一齐上。1984年起，免除林区粮食征购任务，改林区征粮为收代金，或免征农业税，实行粮食减购加销，鼓励退耕还林。1985年，对集体林区的木材，取消统购，实行议购议销；竹木由独家经营改为多家经营，实行凭证限额采伐，凭证运输，凭证销售；增设竹木检查站，建立林业公安派出所。群众护林、造林的积极性提高，6年人工造林20.98万亩，飞机播种造林20.56万亩，四旁植树2279.4万株，封山育林62.5万亩。